

黃昭順委員、呂學樟委員、蔡正元委員

聯合記者會

新聞稿

「有恐龍法官，才是人民的世界末日」，針對【非法搜索，違法扣押，嚴重侵害人權，打擊宗教信譽及道教形象】事件，呼籲監察院徹查，捍衛宗教自由、保障人權。

事實經過

今年101年11月15日當天，高雄鼓山警察分局吳姓警務員，黃姓偵查員等共計八名員警，同步分持彰化地方法院簽發之搜索票以侵害已經註冊登記之「萬法宗壇」原著作權人張道禎之著作所有權之【違反著作權】罪名，前往彰化縣芬園鄉彰南路五段888號【中國嗣漢張天師府】總部，與台中市東區力行路號【中國嗣漢第六十五代教主張意將】府邸，進行搜索，惟因搜索票記載地址為彰化縣芬園鄉彰南路888號（沒有段，巷，弄）門牌號碼有誤、而台中市東區力行路搜索票記載地址，也有誤差。雖經在場工作人員與家眷提出異議，但遭在場員警拒絕，仍然進行強行搜索，且違法扣押道教戒律【道門九規】，道教實務專修班報名表，法師名冊，活動照片，各項入會申請書等宗教專屬報表資料及張天師府各項活動照片，嚴重侵害人權，打擊宗教信譽及道教形象。

法律爭點

1. 【萬法宗壇】原由元朝世祖於至元十三年，詔召三十六代天師張宗演入覲，封為「嗣漢天師」，主領天下道教事。且奉旨將茅山上清法壇，閤皂山靈寶玄壇，西山淨明法壇等三山法籙，都收歸於龍虎山，乃改正「正一玄壇」改稱為「萬法宗壇」，掌天下道教，爾後亦由代

代(由當代天師)沿用之。因此「萬法宗壇」是【道教統一名稱】，歷史長遠，不容竄改，污蔑，甚至於盜用，因此何來之能申請【商標】，乃至於【著作權】登記、如同【四庫全書】【資治通鑑】相同。

2. 我國著作權採【創作主義】、已經取消【登記主義】、其理由為保護原始創作人之智慧與心血結晶、所以「萬法宗壇」詞句更不能為【著作權】登記。迄今舉發人張道禎居心叵測、以「萬法宗壇」詞語向【財團法人台灣經濟與科技發展研究院】（以下簡稱台經科研究院）申請【著作權】登記，查財團法人台灣經濟與科技發展研究院（以下簡稱台灣經科研究院）為民間團體、不具公權力。誠若有註冊登記行為、亦僅作參考。惜舉發人張道禎誑以台灣經科研究院核准之堅字第 A11-102-1000001 號不具公權力之核准文件、認為本人利用「萬法宗壇」之名在高雄市鳳山區【三鳳宮】辦理祈福法會與辦理道士授職及各項與道教有關活動圖利，涉及詐欺罪嫌，更嚴重侵害【著作權】，向高雄鼓山警察分局告發，並由該警察分局向彰化地方法院申請簽發搜索票，可惜彰化地檢察署與彰化地院竟將【馮京當馬涼】未加詳查，荒唐誤認【台灣經科研究院】為政府機關【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之公務機關，甚至誤認該財團法人核發之核准登記批文，視同為公文書，草率簽發搜索票，令俾等任意搜索【中國嗣漢張天師府】總部，與台中市東區力行路【中國嗣漢第六十五代教主張意將】府邸，此舉已經嚴重侵害人權，打擊宗教信譽及道教形象。爾今適值不適任檢察官、法官退場機制飽受各界議論之際，若不公諸於世，訴之以法，則往後枉法濫權之事將層出不窮，何況【中國嗣漢張天師府】是現今道教最高領導中心，此舉非但打擊宗教信仰自由與信譽，乃至與道教形象也被破壞殆盡、不得不挺身而出、以匡正法紀。

3, 按人身與財產自由及宗教信仰自由為憲法所保障，非依法定程序，任何人不得任意加以侵害，否則應負法律責任、憲法與刑事訴訟法訂

有明文，因此搜索乃對人身及財產之重大強制處分，故搜索票中並應將應搜索的被告姓名、應扣押的物品名稱和應加搜索的處所、身體和物件，詳加記載、斷不能至搜索票沒有記載的地方任意搜索、否則已然違法。本案高雄鼓山警察分局員警持有彰化地方法院簽發之搜索票以【違反著作權】罪名，前來搜索，核查查搜索票上姓名、應扣押的物品名稱和物件相符，但搜索的處所非為正確之住居所（正確地址為彰化縣芬園鄉彰南路五段 888 號，非為 888 號、而台中市東區力行路門牌號碼也不正確）理應立即停止搜索、依法必須從新申請正確記載之住居所之搜索票，始符合法律程序，而今竟然公開違法與強行搜索、已經觸犯刑法第 307 條【非法搜索罪】。

4. 目前警察機關採用【報案單一窗口】、俾能立即保障人權及打擊犯罪、用意良善，但仍然必須遵守法律規定、不容逾越。尤其是搜索、扣押而必須要有相當理由認為情況急迫，為防止證據滅失或發生礙難使用的情形，始得於偵查中得聲請檢察官簽發搜索票、此為刑事訴訟法明文規定。今查舉發人張道禎及所謂之被害人等之住居所，為高雄市大寮地區與苗栗縣地區，故其管轄單位應該是高雄市大寮警察分局或苗栗縣警察局。現今本案受理單位為高雄鼓山警察分局受理違反【著作權】案時、就應該慎重處理與查察、然本案非屬重大刑案、同時也沒有相當理由認為情況急迫，或不立即搜索、證據將即刻滅失或發生礙難使用的情形發生，根本有越區搜索與扣押理由、何須需要越區搜索與扣押。就若必須越區搜索與扣押、依照相關法令與行政規章、也應知會當地轄區之警察機關配合行動。相反者、如果本案非重大刑案、也沒有相當理由認為情況急迫性、在受理報案後、即應該移送有管轄權之警察機關辦理、但鼓山警察分局沒有依照行政相關法令與規章行事、內情如何、令人置疑？

故今天特別偕同眾位道教長老, 道長, 道友與本府法務長也
是法律顧問周國代律師, 召開記者會、昭告天下、以正視聽、
訴諸法律、以懲不法、還我清譽、永白春秋。

新聞聯絡人：包克明 0926-198613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中 國 嗣 漢 張 天 師 府



第六十五代天師張意將

台北會址

台北市中山北路六段 175 號 2 樓

TEL: 02-28366519 FAX: 02-28321627

立案字號：內台社字第 0980142437 號

彰化教育總部暨道場

彰化縣芬園鄉彰南路五段 888 號

TEL: 049-2511199 FAX: 049-2511177

網址：www.cts65.com

發稿單位：中國嗣漢張天師府道教會

發稿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記者會地點：立法院 中興大樓 106 會議室

新聞聯絡人：中國嗣漢張天師府道教會發言人 包克明 0926-198613

白色恐怖？ 打壓迫害？ 非法搜索！

錯將財團法人文件當公文書 法官員警傻傻分不清楚

宣稱查著作權 高雄 8 員警越區強入天師府與道教教主宅邸

女員工女眷驚嚇 老道長群情激憤 記者會要求討公道

【新聞稿】（敬請參考）

超離譜！高雄市鼓山分局吳翊弘等 8 名員警，持兩張地址錯誤的搜索票，宣稱追查違反著作權法案件，不顧工作人員及在場家屬異議，強行進入分別位於彰化縣與台中市的中國嗣漢張天師府與道教教主宅邸進行翻查搜索，並扣押與所謂違反著作權法案情毫無相干之教務表報文件，中國嗣漢張天師府道教會二十一日召開記者會，公布事件始末，多名老道長挺身痛斥「恐龍法官濫開搜索票」，違憲侵害宗教自由，放任員警非法搜索，懷疑幕後內情並不單純，要求政府相關單位主動介入徹查。

高雄市鼓山分局警務員吳翊弘等 8 名員警以及偵查佐黃俊銘等員警是於十一月十五日當天，同步分持兩張由法官開具，受執行人地址分別在彰化縣芬園鄉與台中市東區力行路的搜索票，前往中國嗣漢張天師府與道教第六十五代教主張意將宅邸，要求進入搜索。由於兩張由員警所出示之搜索票地址均明顯錯誤，儘管單獨在場的女工作人員與聞訊趕返家門的道教教主張意將向員警提出異議，到場員警仍強行進行搜索，突如其來的舉動讓女員工飽受驚嚇，不知所措。

中國嗣漢張天師府秘書長洪文章指出，吳翊弘等 8 名員警在場肆意翻查，最後帶走道教弟子辦理陞、奏職由教主頒發的中國嗣漢張天師府弟子應遵守戒律「道門九規」、道教實務專修班報名表、法師名冊、活動照片、各項入會申請書等宗教專屬表報資料與相片，均為道教行之有年之傳統活動與文書，和吳翊弘等員警宣稱所謂「違反著作權」案件完全看不出有任何相干。

中國嗣漢張天師府道教會法務長周國代表示，憲法保障人民宗教信仰自由，值日法官竟分不清楚「萬法宗壇」乃傳承數百年之道教通用名稱，誤認由財團法人發出之所謂「著作權登記」文件為公文書，簽署發出搜索票，而員警越區搜索，違反警察內規，未事先知會並會同轄區警方到場，持地址錯誤之搜索票在當事人異議後仍強行搜索，一連串的違法侵害宗教自由與人民權益的行為，實在離譜。

周國代說，法官、員警知法、違法，發生這起非法搜索事件，明顯違反比例原則，不僅對道教形成嚴重侵害，未審先判的作法，相關執法人員是單純遭到蒙蔽，或是幕後是否有其他動機？無疑更加深外界對於「恐龍法官」動輒主導侵害人權的疑慮，貽笑國際，監察院應主動介入了解，還給道教及台灣社會一個公道。

中國嗣漢張天師府道務主任陳東成指出，中國嗣漢張天師府第六十五代天師張意將是六十二代天師張元旭裔孫，符合天師傳承五服內血緣祖制，也有「道齊七政」等生理特徵，己丑年農曆五月十八日陞座襲職，一年內並完成返鄉祭祖等天師家族內規，承繼正宗道統，發生「錯將馮京當馬涼」的違誤，諸多執法瑕疵衍生員警違法搜索犯行，不僅侵害宗教自由、基本人權，更嚴重傷害司法形象，深表痛心，將基於尊重司法的立場，訴追相關人員應負的法律責任，以敬效尤。

補充：本事件該八名員警持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發展研究院著作權登記委員會登記的「萬法宗壇」及印相關文件，致當日值班法官誤認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所公認具有公權力的公文，開具搜索票非法強行搜索並扣押人民財產，已違反刑法第 302 條具司法警察身分人員執行搜索權責。

中國嗣漢張天師府



第六十五代天師張意將

台北會址

台北市中山北路六段 175 號 2 樓

TEL: 02-28366519 FAX: 02-28321627

立案字號：內台社字第 0980142437 號

彰化教育總部暨道場

彰化縣芬園鄉彰南路五段 888 號

TEL: 049-2511199 FAX: 049-2511177

網址：www.cts65.com

張天師府授道士「萬法宗壇」職牒乃傳承自歷史

元世祖於至元 13 年(1276)將茅山「上清法壇」、閩皂山「靈寶玄壇」、西山「淨明法壇」收歸於龍虎山，並封龍虎山「正一玄壇」第三十六代天師張宗演為「嗣漢天師」，改「正一玄壇」為「萬法宗壇」，並且命張宗演掌領天下道教事。至此，「萬法宗壇」開始具有「萬法歸於一宗」之引申意義，為嗣漢張天師府所專用之法壇。

證明：元朝的文章即出現「萬法宗壇」

元·虞集撰《道園學古錄》卷二十六〈供醮文·門帖·萬法宗壇門〉：「綠章封奏通三景，絳節趨朝引萬神。」

天師府授籙的職牒使用「萬法宗壇」四字，代表此職牒乃由張天師府「萬法宗壇」所認可頒發，作為道士修道行法之一種道籍憑證（亦即所謂之任命書）。

今日天師府授籙所頒發之「萬法宗壇」職牒型式乃歷史流傳下來的。傳承使用「萬法宗壇」職牒之證據如下：

(一)第六十三代天師張恩溥

(在位期間：1924~1969)隨同政府來台之後，繼續使用「萬法宗壇」職牒。



中國嗣漢張天師府



第六十五代天師張意將

台北會址

台北市中山北路六段 175 號 2 樓

TEL: 02-28366519 FAX: 02-28321627

立案字號：內台社字第 0980142437 號

彰化教育總部暨道場

彰化縣芬園鄉彰南路五段 888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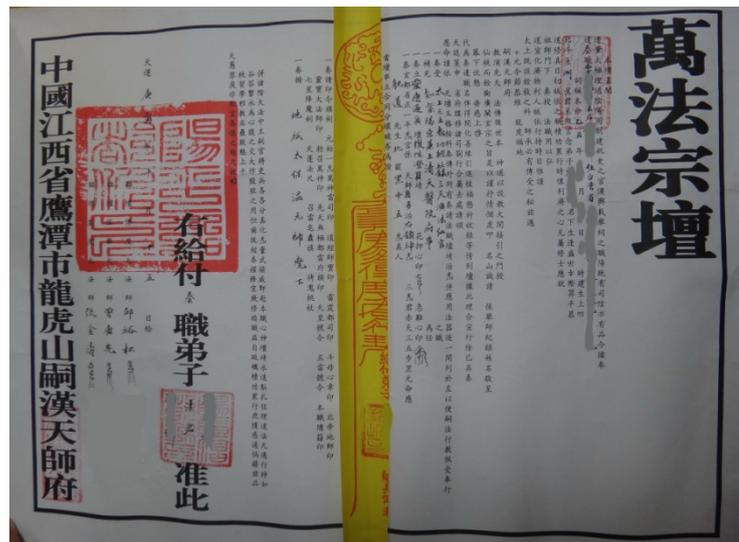
TEL: 049-2511199 FAX: 049-2511177

網址：www.cts65.com

(二)第六十四代天師張源先
(在位期間：1971~2008)使用
「萬法宗壇」職牒



(三)今日中國大陸龍虎山受
錄亦使用「萬法宗壇」職牒



第六十五代天師張意將(在位期間：2009~)接受傳承亦使用「萬法宗壇」職牒

第六十五代天師張意將於 2009 年 6 月 10 日(農曆 5 月 18 日)襲職就位，現場公開宣讀其「萬法宗壇」職牒。之後，第六十五代天師授錄亦採用傳承自歷史、同型式之「萬法宗壇」職牒。



第六十五代天師張意將

台北會址

台北市中山北路六段 175 號 2 樓

TEL: 02-28366519 FAX: 02-28321627

立案字號：內台社字第 0980142437 號

彰化教育總部暨道場

彰化縣芬園鄉彰南路五段 888 號

TEL: 049-2511199 FAX: 049-2511177

網址：www.cts65.com

天師傳承的條件

一、具備天師血脈

史載祖天師張道陵表示「世世一子紹吾之位，非吾家宗親子孫不傳」

(資料來源：《歷世真仙體道通鑑·張天師》，收於《正統道藏》第 08 冊，頁 471-2)；《續道藏·漢天師世家》亦有同樣的記載；收於《正統道藏》第 58 冊，頁 415-1。)

二、道德、品行良好

元朝至元十三年(1276)元世祖命第三十六代天師張宗演掌江南道教事；元成宗大德六年(1302)賜第三十八代天師張與材為正一教主兼主領三山符籙；明朝洪武元年(1386)太祖命四十二代天師張正常領天下道教事，從此奠定了天師為道教領袖的地位。作為道教領袖，道德品行乃基本要求。

三、《正一預修給籙元科》之「十相」至少具備其中二相

例證：史載第二十六代天師張嗣宗「生而左手有印文」。

資料來源：《續道藏·漢天師世家》，收於《正統道藏》第 58 冊，頁 422-1)

「仙有十相：

第一、生有金格玉名；

第二、大玄宮有素籙；

- 第三、左手有大字；
 - 第四、背有青誌，象如河魁；
 - 第五、身有七星誌；
 - 第六、頂中有紫光，自照見其體；
 - 第七、鶴行龍趨，身體絡文；
 - 第八、心中九孔，肺下青穴；
 - 第九、頭生五氣，上接重雲；
 - 第十、玉聲金響，口生紫氣；
- 若生有此者，不須學道，期必仙也。」

(資料來源：據《三洞珠囊·相好品》引《洞房內經序注》，收於《正統道藏》第42冊，頁707-1)

四、〈祖天師寶誥〉中提到三項要件「道齊七政」、「三天扶教」、「正

一沖元」至少具備一項

各代表意義如下：

「道齊七政」指頸部有七顆痣；

「三天扶教」指左手掌心有

三天扶教的印紋；

「正一沖元」指脊椎比常人多出一節。



祖天師神像之左手掌心
亦可見「三天扶教」之印紋

祖天師寶誥

本來南土	上沂蜀都	先獲黃帝九鼎之丹書	後侍老君兩度於玉局
千軸得修真之要	一時成吐納之功	法籙全成	
受盟威品	而結鱗訣	正邪兩辨	奪福庭治
而化鹹泉	德就大丹		
<u>道齊七政</u>	大悲大願	大聖大慈	
<u>三天扶教</u>	輔元體道	大法天師	雷霆都省
		泰玄上相	都天大法主
<u>正一沖元</u>	神化靜應	顯佑真君	六合無窮
		高明大帝	降魔護道天尊